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2)
電子郵件：nadia015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88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施工管理業務疫情期間因應措施

主旨：本府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實施建築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業務因應措施，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 二、執行期間：本次因應措施即日起實施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本縣疫情第三級警戒之日後7日止。
- 三、因COVID-19疫情警戒提升至第3級，除發生重大危害公共安全或特殊緊急事件外，一律暫緩派員現場勘查，包括指定勘驗、使照竣工查驗(含無障礙竣工會勘)、損鄰現場會勘、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複查及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等。
 - (一)開工業務：掛號後一律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二)指定勘驗：電話預約並線上提報當日相關勘檢人員到場照片。
 - (三)使照竣工查驗：以攝影方式辦理並提供光碟檔案併入使用執照卷宗內。
 - (四)暫緩辦理損鄰現場會勘、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複查及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等作業。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交通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建設處建築工程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林姿妙

